

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指導小組會議 第 2 場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 4 樓 401 會議室

主席：黃政務次長世杰

記錄：蔡孟樺

出席：李委員柏翰、翁委員燕菁（請假）、陳委員玉潔、黃委員俊杰、
黃委員嵩立、鄧委員衍森、謝委員志明（依姓氏筆畫順序）

列席：楊檢察官石宇（請假）、盛科長玄、蔡專員采凌、黃科員韻如、
蔡助理研究員孟樺、吳助理研究員政達、王助理研究員思雅（請
假）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指導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認。

秘書處工作報告

報告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辦理進度：（略）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有關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事宜，請討論。

決議：

- （一）秘書處業依前次會議決議，循例以電子郵件徵詢第三次國際審查會議 10 位委員參與第四次審查會議之意願，其中 Shanthi Dairiam 已婉拒及 Virginia

Bonoan-Dandan 迄未回信外，其餘 8 位委員均已回信表示願意參與，爰以上開有回復意願之 8 位委員擔任本次審查委員。

(二) 歷次兩公約之審查委員組成係分別邀請公政公約組及經社文公約組各 5 名委員，惟本次審查會議為促進世代交替，並兼顧性別比例及各重要人權議題之專長領域等因素，於本次審查會議各組均增加 1 名審查委員，計邀請 12 位委員（公政公約 6 名、經社文公約 6 名），以注入更多新成員。

(三) 感謝本指導小組委員提出 25 位備選委員名單，為符合「我國各人權公約撰擬國家人權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之共通性作業」所訂任一委員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原則，並兼顧委員專業領域、地域分布及年齡，綜合各公約保障權利之範疇及世代交替之需要，各組候選名單分列如下（詳如附表）：

1、公政公約組（應補 2 名，其中至少 1 名應為女性）

(1) 編號 18，Siofra O' Leary，女性

(2) 編號 3，David Kaye，男性

(3) 編號 20，Dunja Mijatović，女性

(4) 編號 8，Annalisa Ciampi，女性

(5) 編號 24，Gay McDougall，女性

(6) 編號 11，Clément Nyaletsossi VOULE，男性

(7) 編號 14，Jens Simon Modvig，男性

2、經社文公約組（應補 2 名）

(1) 編號 10，Victoria Tauli-Corpuz，女性

(2) 編號 17，Olivier De Schutter，男性

(3)編號 9，David Richard Boyd，男性

(4)編號 5，Leilani Farha，女性

本序列具相近專長領域者另有編號 15，Philip Alston，男性，並列其排序。

(5)編號 7，Karima Bennoune，女性

(6)編號 6，Rosa Kornfeld-Matte，女性

(7)編號 16，Paul Hunt，男性

(8)編號 23，Fernand de Varennes，男性

(四) 上開公政公約組應補 2 名委員，其中至少 1 名委員應為女性，請幕僚單位優先就女性備選名單進行意願徵詢，待確定有 1 名女性委員同意後，再依序徵詢其餘候選人；經社文公約組之委員已符合性別比例，請依序徵詢至有 2 名委員願意參與。另秘書處於邀請過程如發生難以聯繫情形或遇有其他困難，亦請本指導小組委員協助聯繫事宜。

肆、散會：下午 16 時 0 分